

附表一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種類及型式表

壹、危險性機械：

種類	型 式			容 量	
	分 類		小分類		
	大分類	中分類			
固定式起重機	架空式起重機	普通型架空起重機		依吊升荷重(公噸t)分為3級： 1. 未滿50t者。 2. 50t以上、未滿100t者。 3. 100t以上。	
		特殊架空起重機	迴轉載人吊運車架空起重機		
			梭動樑架空起重機		
			迴轉架空起重機		
		斯達卡式起重機			
	伸臂起重機	伸臂型起重機	塔型、門型伸臂起重機		
			低台、立柱伸臂起重機		
			升高伸臂起重機		
		鉗頭型伸臂起重機	吊重器鉗頭型伸臂起重機		
			吊運車鉗頭型伸臂起重機		
			升高鉗頭型伸臂起重機		
		平動起重機			
		牆裝起重機	吊重器牆裝起重機		
	吊運車牆裝起重機				
	橋型起重機	普通橋型起重機			
		特殊橋型起重機	迴轉吊運車橋型起重機		
			伸臂式橋型起重機		
			平動式橋型起重機		
	卸載機	普通型卸載機	絞盤吊運車卸載機		
			纜索吊運車卸載機		
			載人吊運車卸載機		
		特殊型卸載機	迴轉載人吊運車卸載機		
		平動卸載機	雙槓桿卸載機		
			平衡纜卸載機		
	纜索起重機	固定式纜索起重機	固定纜索起重機		
			搖動纜索起重機		
		走行式纜索起重機	單側走行纜索起重機		
雙側走行纜索起重機					
橋型纜索起重機					
貨櫃起重機					
單軌起重機(Telphor)					

	註： 1. 具有「吊運車式」製造許可者，可視為具有製造「吊重器式」起重機之能力，製造其他型式相同之種類時，無需另外申請。 2. 具有「架空式」製造許可者，可視為具有製造「單軌起重機」之能力，無需另外申請。		
移動式起重機	卡車起重機	伸臂伸縮卡車起重機	吊升荷重(公噸 t)分為 3 級： 1. 10t 以下者。 2. 超過 10t、未滿 100t 者。 3. 100t 以上者。
		伸臂不伸縮卡車起重機	
	輪行起重機(拖車起重機)	伸臂伸縮輪行起重機	
		伸臂不伸縮輪行起重機	
	履帶起重機	伸臂伸縮履帶起重機	
		伸臂不伸縮履帶起重機	
	鐵路起重機	鐵路起重機	
救援起重機			
桁樑架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單柱人字臂起重桿		吊升荷重(公噸)同固定式起重機。
	雙柱人字臂起重桿		
	牽索人字臂起重桿		
	定肢人字臂起重桿		
升降機	鋼索式升降機	牽引式升降機	依積載荷重(公噸 t)分為 2 級： 1. 未滿 3t 2. 3t 以上
		捲胴式升降機	
	液壓式升降機	液壓直接式升降機	
		液壓間接式升降機	
	齒條式升降機		
	工程用升降機	鋼索式工程用升降機	
		齒條式工程用升降機	
長跨度工程用升降機	鋼索式長跨度工程用升降機		
	齒條式長跨度工程用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	塔式提升機		導軌或升降路高度(公尺)
	雙柱式提升機		
	單柱式提升機		
	雙側式提升機		
	長跨度提升機		
吊籠	常設型	吊臂固定型	1. 走行形式：軌道式、固定式、輪行式。 2. 工作台形式：工作台式(註4)、操作台式(註5) 3. 吊臂運動：吊臂伸縮、前端旋轉、本體旋轉(註6)
		吊臂俯仰型	
		單軌懸垂型(註1)	
	可搬型	懸臂型(註2)	
		支架懸垂型(註3)	

	椅式	
<p>(1)備註說明：</p> <p>註1：係指原單軌式吊籠。</p> <p>註2：限裝在懸臂等之吊籠。</p> <p>註3：限裝在女兒牆等之吊籠。</p> <p>註4：係指工作台(非椅式)無升降裝置者。</p> <p>註5：係指工作台(非椅式)具有升降裝置者。</p> <p>註6：係指吊臂及機體一起旋轉之吊籠。</p> <p>(2)吊籠之型式表示，以上表中分類與細分類區分予以組合。例： 吊臂俯仰型吊籠(軌道式、工作台式)</p>		

貳、危險性設備：

種類	型 式	容 量
鍋爐	水管式鍋爐	依傳熱面積(m ²)分為3級： 1. 未滿50m ² 者。 2. 50m ² 以上、未滿500m ² 者。 3. 500m ² 以上者
	圓筒型鍋爐(註)	
	熱媒鍋爐	
	鑄鐵鍋爐	
	註：圓筒型鍋爐含豎型鍋爐、煙管式鍋爐、爐筒式鍋爐及爐筒煙管式鍋爐。	
第一種壓力容器	圓筒型(註1)	依最高使用壓力分為3級： 1. 未滿10kg/cm ² 者。 2. 10kg/cm ² 以上、未滿300kg/cm ² 者。 3. 300kg/cm ² 以上者。
	角型	
	夾套型	
	多管型(註2)	
	多卷層型(註3)	
	塔型	
	板型	
	球型	
	備註說明： 註1：圓筒型含圓錐體型。 註2：多管型含U字管型、螺旋管型、蛇管型。 註3：多卷層型含隔板型。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圓筒型(註1)	依最高使用壓力分為3級： 1. 未滿10
	角型	
	夾套型	
	多管型(註2)	

	多卷層型 (註3)	kg/cm ² 者。 2. 10 kg/cm 以上、未滿 300 Kg/ cm ² 。 3. 300 kg/ cm ² 以 上。
	塔型	
	板型	
	球型	
	平底低溫儲槽	
	備註說明： 註1：圓筒型含圓錐體型。 註2：多管型含U字管型、螺旋管型、蛇管型。 註3：多卷層型含隔板型。	
高壓 氣體 容器	車載型容器	內容積 (m ³)
	低溫容器	
	無縫容器	
	熔接容器	

參、其他非屬上開各種類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